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3〕126号

关于沁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沁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沁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设地址：长治市沁县城区

四、项目编码：2311-140430-89-04-581562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数字底座工程，包括大数据平台、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平台、业务监测服务平台、统一门户管理平台、

物联网感知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 8 项信息化工程。建设智慧应用工程，包括综合执法管理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数智乡村管理平台、智慧停车监管服务、社会治安防控平台、智慧防汛管理平台、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医养结合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生活服务小程序、掌上治理 APP 等 13 项信息化工程。建设城市 IOC 运行监测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购置与安装等。

七、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14987.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321.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9.80 万元，预备费 1093.72 万元，建设利息 221.81 万元。所需投资通过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自筹解决。

八、项目建设期限：12 个月

九、项目建设应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综合能耗及电力消费未达到节能审查限制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你单位要通过山西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此批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沁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沁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沁发改招标【2023】25号

项目名称	沁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有关规定，合同估算 金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项目的设计、 建安工程均达到国家强制招标的规模 and 标准，应全部、委托、公开招标，项目的勘察、监理均未 达到国家强制招标的规模 and 标准，同意项目单位的不招标申请。 三、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发布，同时也可在国 家、省指定的其它媒体发布。 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否则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 沁县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章）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